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董事郭洪波先生、刘雷先生因公出差，均委托董事于学东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梅君超先生、邬迪先生因公出差，均委托董事周可为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爱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延群先生代表表决；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高倚云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1、战略委员会（7 人）

主任：于学东，委员：李延群、郭洪波、刘雷、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 2、审计委员会（7 人）

主任：林刚，委员：梅君超、陈爱民、周可为、程国彬、王世权、

高倚云。

### 3、提名委员会（7人）

主任：程国彬，委员：于学东、李延群、刘雷、林刚、王世权、高倚云。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7人）

主任：王世权，委员：郭洪波、梅君超、邬迪、林刚、程国彬、高倚云。

三、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持有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100%股权，检修公司为铁岭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对其全资子公司检修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检修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成为铁岭公司的分公司，检修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全部并入铁岭公司，铁岭公司的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不发生变化。

由于铁岭公司吸收合并检修公司需要对经营范围实施增项并取得检修领域相关资质，故待取得相关资质后再确定合并基准日。本次合并完成后，检修公司全体员工均成为铁岭公司员工。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铁岭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

损害铁岭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